



HG ZH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
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38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3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过程·····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第四部分 附件 ·····	2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38 号

摘 要

一、委托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对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投资提供投资价值参考。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6,381.77 万元。此外，企业未申报账外资产。

七、价值类型：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的定义：投资价值是指资产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是指并购标的资产，在明确的投资并购参与者基于特定目的、充分考虑协同效应和投资回报水平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381.77 万元，评估值 27,827.18 万元，评估增值 21,445.41 万元，增值率 33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申请股东变更，原股东邓国涛、李根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深圳邵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深圳邵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账。

2.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判断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未来经营计划（如对未来年度有色金属原料的价格和公司的销售量，以及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规模等），如未来年度有色金属原料价格及公司销量与计划产生偏差，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本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38 号

正 文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 41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贤辉

注册资本：146432.83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多种金属矿业投资、开发及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精密微型轴加工、机械制造、采料加工、精密测量、精密设备修理；移动电话、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3 年 0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历史沿革：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显像管厂，创建于 1975 年 7 月，1993 年改制

为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大显股份”A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8年初公司更名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更名为“大连控股”, 股票代码为“600747”, 2016年公司更名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为“大连控股”, 股票代码为“600747”。现股票代码为“*ST 大控”。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615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国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号: 913101143987651337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化工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投资管理,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针纺织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重油(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44 年 7 月 6 日

2、公司概况

企业性质: 供应链电子商务。

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公司原是由自然人袁虎、周乐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744379 号《营业执照》,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袁 虎	430524108110060050	900 万元	90%
周乐辉	432622197010095395	100 万元	10%

(2) 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申请股东变更，原股东袁虎、周乐辉将其持有的股权原价对应转让给黄荣钦、张喜宣。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荣钦	440582199204243237	900 万元	90%
张喜宣	440524196204153912	100 万元	10%

(3) 公司换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换领营业执照，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987651337 号《营业执照》。

(4) 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申请股东变更，原股东黄荣钦、张喜宣将其持有的股权原价对应转让给邓国涛、李根，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邓国涛	441424198312012273	4500 万元	90%
李根	44142419950525699X	500 万元	1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 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 股比例
邓国涛	441424198312012273	4500	90%	0	0
李根	44142419950525699X	500	10%	0	0
合 计		5000	100%	0	0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经营有色大宗商品为锌锭和铝锭。主营锌锭、铝锭贸易及供应链服务。通过提供资金给客户并帮客户代采购从而获取信息服务费及融资居间费用。

公司主要通过“集采、统购、分销、配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为的为下

游客户提供有色大宗、煤碳的供应需求；

与有色大宗上游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有上百家，年供应量能达到 5000 吨，对于下游客户的贸易、生产需求能完全满足，而煤炭供应链，上游客户月供应量能达到 100 吨，针对下游客户电厂、化工厂都用煤需求，也能满足供应。另外在供应链业务融资需求方面，和多家银行及第三方资金方也建议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大宗有色金属外还涉及到煤碳、铁矿石的供应链业务；在大宗有色金属的供应链业务覆盖全国市场，煤碳供应链业务主要从西北的煤碳基地（如：内蒙、山西、陕西地）运往华方、华南、西南等地区的火电厂、化工厂等，铁矿石主要供应北方、南方的国有冶炼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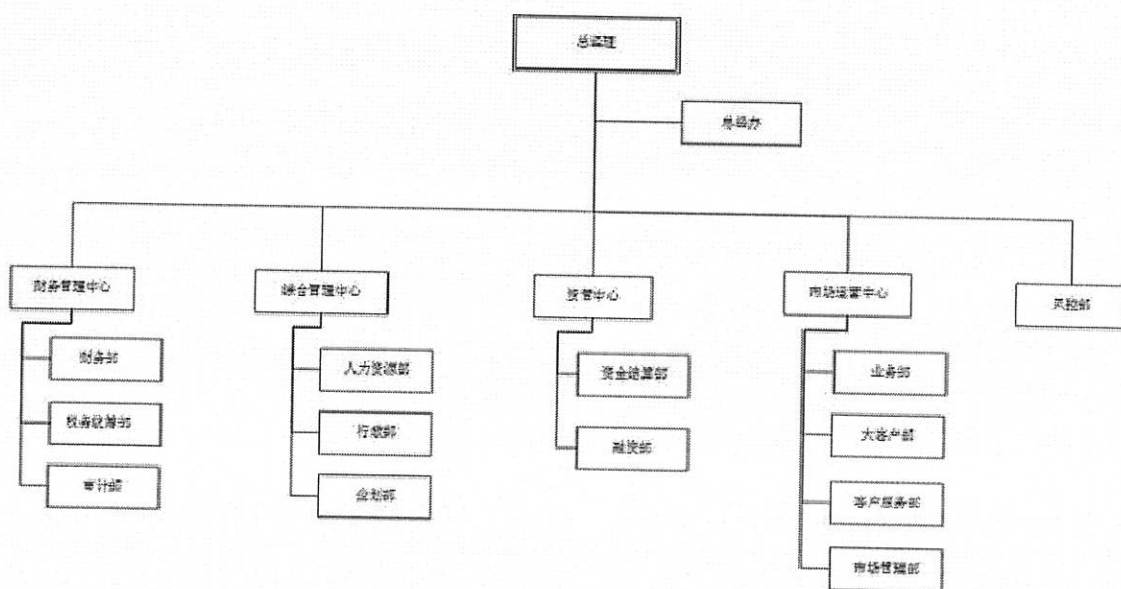
公司在将来通过“采购、仓储、配送、分销”，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全链条、一站式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同时通过保值代销、包销等模式，为大宗商品生产企业扩宽销售渠道，提供一体化销售解决方案服务。

目前公司没有对外投资项目，主要是引进资金，增大服务现有客户的规模，并拓展新的产品品种及客户，以使业绩获得指数级增长。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电脑等电子设备，无其他实物资产。

4、公司组织架构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5、近三年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近三年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41.88	4,605.74	8,289.57
负债总额	28,875.48	3,353.02	1,907.80
所有者权益	-33.59	1,252.72	6,381.77

近三年经营情况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45.81	12,389.27	36,692.00
营业利润	-31.81	371.75	1,506.52
净利润	-31.82	286.31	1,129.05

表中 2015、2016 年数据为未审数据，2017 年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 B 专审字（2018）01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采用公历年制，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税项

项目名称	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
房产税	25%
	1.2%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一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该《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系交易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投资所涉及的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的经济行为提供投资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其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 产 类 型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81,517,148.74
固定资产	3,274.32
无形资产	-
递延、其他资产	1,375,255.50
资产合计	82,895,678.56
负债合计	19,077,989.39
净资产	63,817,689.17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账面金额，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审计报告文号（亚会 B 专审字（2018）0199 号）。

主要实物资产为电脑等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原值为 0.79 万元，净值为 0.32 万元。

其他资产主要为往来款项，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01.31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此外，企业未申报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资产。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估值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的定义：投资价值是指资产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是指并购标的资产，在明确的投资并购参与者基于特定目的、充分考虑协同效应和投资回报水平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 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10、《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经济行为依据

1、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四）权属依据

- 1、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 2、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其它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2015年10月24日）；
- 3、同花顺资讯系统；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 7、《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8、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9、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10、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服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且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评估风险损失。

3) 对于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次评估中由于办公设备价值量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设备，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市场价值扣减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重置全价。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

率)+运杂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以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勘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 15%。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1）收益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

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2) 收益年限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 2044 年 07 月 06 日，根据工商登记有关规定，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 预期年收益额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锌锭、铝锭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4)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 R_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8 年 3 月 20 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收购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 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 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

国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和房地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的资本结构、人员规模和结构、年销售额；
- 2、了解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客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 3、了解企业主要资产状况（主要设备状况等）；
- 4、了解企业债权、债务及回收情况；
- 5、了解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失效、变质、残损等情况；
- 6、了解企业的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7、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8、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9、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8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工作。评估人员根据

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4、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 1、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5、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假设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经营，但经营范围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7、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 9、假设预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12、假定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289.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89.51 万元，减值率为 0.00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907.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7.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381.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81.71 万元，减值率为 0.001%（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8,151.71	8,151.71	-	-
可供出售性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0.33	0.27	-0.06	-17.68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3	137.53	-	-
资产合计	8,289.57	8,289.51	-0.06	0.001
流动负债	1,907.80	1,907.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07.80	1,907.80	-	-
股东全部权益	6,381.77	6,381.71	-0.06	0.00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形成，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0.33 万元，评估净值 0.27 万元，评估减值 0.06 万元，减值率 17.68%。主要是因为电子类设备价值是下降的，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27.18 万元，评估增值 21,445.41 万元，增值率 336%。

（三）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81.7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827.18 万元，两者相差 21,445.41 万元。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商誉价值等因素。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

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有色大宗商品为锌锭和铝锭。主营锌锭、铝锭贸易及供应链服务。通过提供资金给客户并帮客户代采购从而获取信息服务费及融资居间费用。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服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供应链管理的信息流服务包括条码管理、在途查询、数据报送、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等，是商流、物流、资金流全过程的数据归集处理过程。供应链管理的嵌入式特点，使得供应链管理企业基于数据分析，丰富客户服务内容，创造更大价值成为可能。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背景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凭借其在供应链前、中、后端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力，能够做到对于供应链运行中的货物、资金的动态监管和风险控制，使得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成为供应链中天然的核心企业，从而能够为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既能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既提升盈利能力，又能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量的增长。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且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类型，投资价值=市场价值+协同效应。委托人作为特定的投资主体，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增长有较大帮助，这主要表现在：大连大福控股股价有限公司自身是一家主营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的上市公司，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对被评估单位可在资金方面提供较强的支持。而行业的竞争，主要是资源与资金的竞争。因此，本次收购将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投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27.18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此事项。

2、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形，评估处理方式；

无此事项。

3、评估程序受到的限制情形，评估处理方式；

无此事项。

4、抵押、质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关系；

无此事项。

5、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法律纠纷；

无此事项。

6、对于已作评估处理、尚未报经批准并进行会计处理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账、呆坏账、无需支付的负债等情况，应当提示按相关规定报批后进行处理；

无此事项。

7、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政策调整和其他事项；

无此事项。

8、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方式及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本次评估依据评估对象目前实际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评估对象未来被收购后，且未来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所得出的，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未来经济环境、评估假设以及评估对象的业务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会对评估结果造成相应的影响。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被评估单位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

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及证件、有关法律文件、营业执照、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及评估师的责任是对上述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六)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判断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未来经营计划（如对未来年度有色金属原料的价格和公司的销售量，以及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规模等），如未来年度有色金属原料价格及公司销量与计划产生偏差，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本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七)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但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八) 委托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经营成果已由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8）0199 号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在审计调整的基础上进行了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为本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九)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申请股东变更，原股东邓国涛、李根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深圳邵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深圳邵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账。

(十)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一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该《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

行。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被评估单位的有色金属贸易增值税率由 17%减按 16%预测。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4 月 8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2018 年 4 月 8 日